## 嘉義縣鹿滿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「學校課程計畫」重點項目自我檢核表

	檢核結果 (請依序檢核是否完成,如完成請打勾)			
項目	檢核項目	檢核重點	檢核 表件	
表件	1. 是否使用 114 學年 度課程計畫表件	■運用縣府 114 年 1 月 16 日函頒之課程計畫格 式撰寫		
學程架模體	2. 學校現況與學校背 景分析	■學校基本資料表填寫完整 ■學校背景分析填寫完整	表 1 表 2	
	3. 學校課程願景	■呈現學校課程願景		
	4. 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	■部定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■彈性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■每週實際總節數符合規定 ■標明課發會通過日期	表 3	
		■無體育班 □部定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□彈性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□每週實際總節數符合規定	表 4	
		■無集中式特教班或巡迴輔導 □部定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特教班 □彈性課程總節數符合規定 □標明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日 □標明課發會通過日期	表 5 表 6	
	5.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 納入課程計畫實施 情形表	<ul><li>■各項內容均有規劃</li><li>普通班</li><li>■節數符合法律規定</li><li>■全校性活動,主題應標明議題名稱</li></ul>	表 7- 1-1	
		集中式 特教班 □ 各項內容均有規劃 □ 節數符合法律規定	表 7- 1-2	
	6. 國小資訊教育規劃實施	<ul><li>■在彈性學習課程實施,每學年安排 32 節課 (含)以上</li><li>■採計學習表現採用資訊議題之實質內涵的節數</li></ul>	表 7-2	
	7. 畢業考後課程規劃	■包含週次、課程名稱及內容	表 8	
	8. 課程實施說明	■教科書一覽表(註明版本) ■師資結構 ■教學設備 ■課程發展相關組織	表 9 表 10、 表 11 表 12	
	9. 課程評鑑實施計畫	計畫內容: ■評鑑對象包含課程總體架構、部定及校訂課程 ■評鑑層面包含課程設計、實施及效果 ■有評鑑工具(評鑑表)		

		前一年度評鑑結果:至少提出實施或效果階段 ■總體架構評鑑結果一份 ■部定評鑑一份(任一領域)至少是:一個年級 的一個領域 例如:五年級數學領域 或一個年段的一個領域 例:中年級數學領域 或1-6年級的一個領域 例:全校數學領域 ■校訂課程評鑑結果一份 以第一類跨域統整探究課程為主 至少選一個主題 (包含1-6年級) 例如:食農教育,須包含1-6年級每一個年級 的評鑑結果 ■評鑑結果須能看出待改善之處及改善建議	
	10. 原住民族地區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民 恐時請當地原住民 族或部落具原住民 身分之代表參與 校課程發展委員 會?	■非原住民學校 □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課發會組成方式記錄且 原住民代表比率不低於10%	
部定課程規劃	11.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課程計畫	■格式包含領域、課程目標、進度(週次)、單元名稱、節數、領域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評量方式 ■引用正確領域核心素養 ■引用正確領域核心素養	表 13- 1~表 13-3
	12. 重大議題適時融 入各領域/科目 課程,並加以標 註	■融入議題之實質內涵適合該單元/主題內容 (抽樣2筆檢查) ■融入安全教育議題等19項議題,符合相關時 數	表 13- 1~表 13-3 表 7- 1-1
	13. 自編教材	■自編教材以不同顏色標示,並經課發會備查 通	表 13- 1~表 13-3
校訂課程規劃	14. 符合總綱規範之四大類型	■課程規劃依課程內容分為四大類型:統整性 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 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	表 14-
	15. 課程內容	■能呼應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本位特色,且能 提升學生學習興趣,落實適性發展 ■各類別課程符合法定節數,也與領域學習課 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結束一覽表相同 ■符合校訂課程計畫檢核表之合法性檢核	表 14- 1 表 14- 2 表 14- 3
	16.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需先送殊	■課程規劃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 議,課程計畫再送課發會審議	

	T		
	教育推行委員會	■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紀錄與簽到表	
	審議通過		
	17. 原住民族地區及		
	原民重點學校民族	□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	
	課程規劃		
		■名稱為「嘉義縣竹崎鄉/鎮/市鹿滿國民小學	
		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」。	
		■註明校務會議通過日期並檢附校務會議紀錄	
	18. 課程發展委員會	與簽到表	
	組織要點		
	組織安和		
		■藝才班有藝才專長領域代表或無藝才班	
		■簽到冊(依代表身分類別,人數應與組織要點	
		一致)	
	19. 本課程計畫之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	■課程計畫經課發會議決通過之會議紀錄 (2/3	
		以上委員出席,1/2以上委員通過及含簽到	
		表)	
		課程計劃審查提案及決議包含以下(不須呈現計	
		書內容):	
		■至少需有 4 次會議紀錄(上下學期各 2 次)	
其他		■學校課程總體架構、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	
共心		習課程	
		■學校自編教材或無自編教材	
		■公開授課計畫	
		■課程評鑑	
		■特殊教育課程審議或無特殊教育課程	
	20. 特殊教育推行委	■無特殊教育學生	
	員會議紀錄(含	■檢附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規劃之會議紀錄	
	簽到表)	及簽到表	
	21. 體育班發展委員	■無體育班	
	會會議紀錄(含		
	簽到表)	表	
	22. 「嘉義縣 114 學		
	年度混齡教學實	□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(不含)人之學校(本、	表 15
	, , , , , ,	分校分開計算),需填寫。	12 10
	施計畫表」		

承辦人: 單位主管: 校長: